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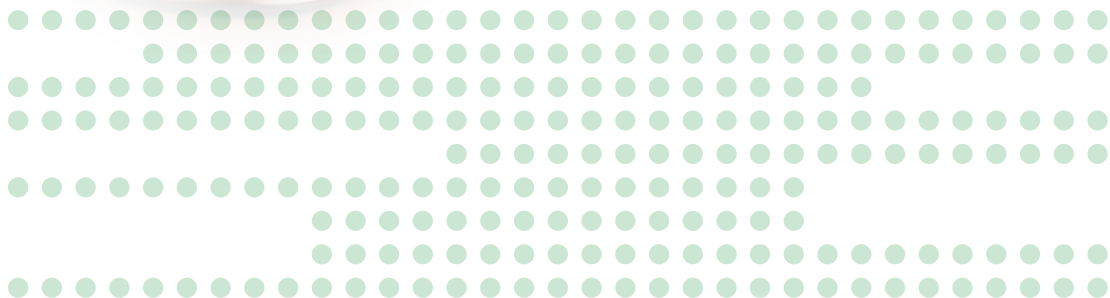


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规划新教材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项目成果

中等职业学校法律基础

ZHONGDENG ZHIYE XUEXIAO FALÜ JICHU

主编◎杨 光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规划新教材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项目成果

中等职业学校法律基础

主 编◎杨 光
副主编◎周 利
参 编◎王 容 向恩扬



四川大学出版社

实习编辑:张伊伊
责任编辑:欧风偃
责任校对:黄蕴婷
封面设计:原谋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等职业学校法律基础 / 杨光主编. —成都: 四川
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614-8623-8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法律—中国—中等专业
学校—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3848 号

书名 中等职业学校法律基础

主 编	杨 光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8623-8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6.75
字 数	14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3.5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会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中等职业学校是现代产业工人的摇篮，中职学生是未来产业工人的后备军，加强对中职学生法律基础知识的教育，让他们学法、懂法、守法，既是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的重要任务，也是贯彻和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根本要求。

本教材针对中职学生的特点，用通俗的语言和大量的案例，从普及法律基础知识的角度出发，编排了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接触和常用到的宪法、民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产品质量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内容。力图通过教学，使同学们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

该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学校的领导和许多老师的大力支持，同时也参考和借鉴了其他教材的一些成果，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紧，参编人员水平有限，这本教材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各有关学校在使用时，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以便使教材不断完善。

编 者

201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7)
第三节 经济制度	(11)
第四节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13)
第五节 国家机关	(14)
第二章 行政法	(17)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述	(17)
第二节 实施行政活动的主体	(20)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2)
第四节 对行政活动的监督	(29)
第三章 民法	(3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35)
第三节 民事权利	(38)
第四节 民事责任	(43)
第五节 合同法	(45)
第四章 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	(49)
第一节 劳动法	(49)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53)
第五章 经济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公司法	(6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6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6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8)



第六章 刑法	(71)
第一节 刑法及其基本原则	(71)
第二节 犯罪	(73)
第三节 刑罚	(82)
第七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87)
第一节 治安管理的概念、主要任务	(87)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概念、原则	(89)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94)
参考文献	(100)



第一章 宪法

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毛泽东

对宪法的神圣尊重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则，是一个自由政府永恒能量之所在。

——[美] 汉密尔顿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指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宪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核心，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

国家内部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的变化对宪法的发展变化起着直接作用，同时国际关系也对宪法发展趋势有所影响。

“宪法”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n，本是组织、确立的意思。

古罗马帝国用它来表示帝王的“诏令”“谕旨”，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

欧洲“封建”时代用它表示在日常立法中对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的确认，含有组织法的意思。

英国在中世纪时期建立了代议制度（这种情况在中国先秦时期是没有的），确立了国王没有得到议会（代议机关）同意就不得征税和进行其他立法的原则。后来代议制度普及于欧美各国，人们就把规定代议制度的法律称为宪法，指确认立宪政体的法律。

“宪”“宪令”“宪法”等词在中国古代典籍中与“法”同义，日本古代“宪”也指法令、制度，都与现代“宪法”一词含义不同。

19世纪60年代明治维新时期，随着西方立宪政治概念的传入，日本才有相当于欧美的概念出现。

1898年，中国戊戌变法时，以康有为为首的维新派要求清廷制定宪法，实行日本式的君主立宪。

1908年中国清政府颁布以1889年《日本帝国宪法》为蓝本的《钦定宪法大纲》，从此“宪法”一词在中国就成为国家根本法的专用词。

世界上最早的宪法是英国的不成文宪法。它是17世纪中期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争夺政权过程中互相妥协的产物，包括一系列逐步限制王权和扩大资产阶级政治权力的宪法性法律，如《权利请愿书》《人身保护法》《王位继承法》《国会法》等。这些宪法性法律同政治惯例、司法判例一起构成了英国宪法，确立了英国立宪君主制政体和议会内阁制。

美国在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胜利后，于1776年由各州的代表参加的制宪会议草拟了《邦联条例》，经各州批准后于1781年3月生效，成为美国也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开创了一个成文宪法时代。1787年9月通过的《美国宪法》于1789年4月生效，这部宪法确立了美国的联邦制度和以三权分立为核心的总统制。1791年法国制定了欧洲大陆第一部宪法，把1789年法国大革命中诞生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作为宪法的序言，在这部宪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法兰西第一共和国。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的宪法国家，但英国宪法没有制定出一部统一的、完整的成文法典，而是由各个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法院判例和国会惯例所组成。

美国宪法是资本主义国家第一部成文宪法，它是以1776年美国独立战争胜利后通过的《独立宣言》和联邦条例为基础，于1787年在费城制宪会议上制定的，在资本主义国家制宪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中国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是1908年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由宪政编查馆参照1889年《日本帝国宪法》制定，内容上由“君上大权”和“臣民权利义务”两个部分组成。

（二）宪法的基本特征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的显著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内容上，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等根本性问题。主要涉及社会中谁是统治阶级、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基本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及其组织活动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它所规定的内容在一个国家的社会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第二，在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普通法律立法的基础和依据。任何法律不能和宪法相抵触，否则该法视为无效。同时，宪法也是一切国家机关、政治力量、政治组织和一切社会组织、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超越宪法之上的特权。我国宪法在序言中就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三，在程序上，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严格。在制定程序上，宪法通常由专门的制宪机构制定。我国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要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和“宪法修改委员会”等立宪和修宪机构。我国宪法的修改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能通过。而普通法律和议案则只需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半数通过即可。

（三）宪法的作用

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保障国家权力有序运行。宪法通过赋予立法、行政、司法等国家机关公共权力，使国家权力在宪法设定的轨道上有序运行，避免国家权力缺位、越位和错位。

第二，确认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在人民主权原则下，宪法是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人民通过宪法使自己的基本权利得到最明确的认可和最有效的保障。

第三，调整国家最重要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在国家的各种社会关系中，最重要的关系是由宪法来规范和调整的，如国家与公民的关系、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以及其他最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宪法是社会稳定的调节器和安全阀，对于解决各种重大社会矛盾和冲突、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的经验总结，也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在总结历史经验、分析现实状况的基础上，将四项基本原则作为一个整体写入宪法，成为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也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1993年宪法修正案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确立为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 的指南,1999年宪法修正案把邓小平理论增加为宪法的指导思想,2004年宪法修正案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增加为宪法的指导思想。

(二)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指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是贯穿立宪和行宪的基本精神。任何一部宪法都必须反映一国当时的政治指导思想、社会经济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宪法的基本原则是对这些方面的集中反映。我国宪法确立了以下几个原则:

1. 一切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根本法律依据。宪法还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以,“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质上就是主权在民。

2. 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

人权是指一个人所应该享有的人身自由和各种民主权利。17~18世纪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了“天赋人权”学说,强调人人享有自由、平等、追求幸福和财产的权利。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人权口号逐渐被资产阶级的政治宣言和资产阶级宪法确认为基本原则。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后,同样也在宪法中确认了基本原则。我国宪法确认保障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国家的应有责任,国家还为公民实现权利和自由以及其他人权提供物质上和法律上的保障,并具体规定了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权利以及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

3. 民主集中制原则

我国宪法确认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中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两个方面相互依存又对立统一,在理论上确认了国家权力的不可分割性,在实践中以人民代表大会作为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直接或间接选出的代表组成,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均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对其负责,接受其监督;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职权的划分及活动,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

4. 法治原则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宪

法和法律为根本活动准则；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会上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这就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人民法制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这是对法治原则的最好诠释。

三、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1982 年宪法。

1982 年宪法是我国的现行宪法，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于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这部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继承和发展了 1954 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全面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现行宪法的修正情况见表 1—1：

表 1—1 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正情况

1988	1993	1999	2004
第 1—2 修正案	第 3—11 修正案	第 12—17 修正案	第 18—31 修正案
1. 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 明确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 2. 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1. 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以及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 2. 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 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4. 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1. 在宪法序言中增加“三个代表”的指导思想。 2. 在宪法序言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组成结构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3. 将国家的土地征用制度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4. 将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5. 将国家对公民私人财产的政策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6. 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续表 1-1

1988	1993	1999	2004
第 1—2 修正案	第 3—11 修正案	第 12—17 修正案	第 18—31 修正案
2. 删去“不得出租土地”的规定,增加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3. 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 4. 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国家的基本经济体制。 5. 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5. 将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合并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6. 将镇压“反革命活动”修改为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7. 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8. 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方式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9. 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对戒严的决定权”修改为“对紧急状态的决定权”,相应地,国家主席“对戒严的宣布权”也改为“对紧急状态的宣布权”。 10. 在第 81 条国家主席职权中,增加“进行国事活动”的规定。 11. 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12. 在宪法中增加关于国歌的规定。

课后案例：孙志刚案件

材料 1：

1982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

第一条 为了救济、教育和安置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以维护城市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下列人员，予以收容、遣送：

（一）家居农村流入城市乞讨的；（二）城市居民中流浪街头乞讨的；（三）其他露宿街头生活无着的。

材料 2：

1982 年 12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材料 3：

27 岁的孙志刚 2001 年在武汉科技学院艺术设计专业结业，2003 年 2 月 24 日受聘于广州达奇服装有限公司。3 月 17 日晚 10 时许，孙志刚因未携带任何证件上街，被执行统一清查任务的天河区公安分局黄村街派出所民警带回询问，随后被作



为“三无”人员送至天河区公安分局收容待遣所，后转送至广州市收容遣送中转站。3月18日晚，孙志刚被送往广州市卫生部门负责的收容人员救治站诊治。3月20日，孙志刚被打致死。

材料4：

2003年5月14日，许志永、俞江、滕彪三位青年法学博士以公民身份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对《收容遣送办法》进行违宪审查。在题为《关于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书》中这样写道：“我们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认为国务院1982年5月12日颁布的，至今仍在适用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与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相抵触，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

问题：

1. 比较《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法律地位与效力。

2. 由收容遣送到救助反映了国家机关观念有何变化？其宪法依据是什么？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世界各国的国体有议会制（责任内阁制）、总统制、半总统制、委员会制（如瑞士）等。中国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世界各国的政体有君主立宪制、民主共和制（内阁制和总统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世界各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有联邦制、邦联制和单一制。中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为单一制。

世界各国的政党制度有多党制、两党制、一党制等。在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一）国体概述

通常把国家的性质称为国体，具体地说，就是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在国家中的

地位所反映出来的国家的根本属性。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各阶级、各阶层在国家中所处的统治与被统治地位，二是各阶级、阶层在统治集团内部所处的领导与被领导地位。决定国家性质的因素主要有三个：第一，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第二，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第三，社会的精神文明。

历史上先后有四种不同性质的国家：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

（二）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对我国国体的明确规定，简单说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即主权在民。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

（一）政体的概念

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就叫政体。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指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国家的政权机关。政体是与国体相适应的。由于历史条件和阶级力量对比等具体情况的不同，国体相同的国家，可能采取不同的政体，但都体现同一特定阶级的专政。目前世界各国的具体政体形式分为君主制政体和共和制政体。

（二）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行民主集中制；人民选派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其监督向其负责；人大常委会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其监督；人民监督人大及其人大常委会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一）我国的政党制度

政党制度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政党制度，由该国国情、国家性质和社会发展状况所决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是一种社会主义新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这一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第二，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议政党。中国共产党是执政



党，其执政的实质是代表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掌握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具有法律规定的参政权。其参政的基本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第三，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第四，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以宪法和法律为根本活动准则。

（二）统一战线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 统一战线

“爱国统一战线”，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联盟，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是人民政协的基本职能。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重要体现，是党和国家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是党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体现了中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拓宽社会利益表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国家的标志

国家形式除政体外还包括国家的标志，即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

（四）国家的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指一个国家的整体与其组成部分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的相互关系。国家结构形式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划分国家的领土，以及如何规范国家整体和组成部分，中央和地方之间的权限问题。影响国家结构形式的因素主要有领土构成、民族构成以及政治、经济和历史文化传统等。

现代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一般分为单一制和复合制两种。

1. 单一制

单一制国家是由若干普通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组成的单一主权的国家，各组成

单位都是国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一种国家结构形式。单一制的特征有：全国只有一部宪法和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只有一个中央政权机关，各地方的自治单位或行政单位受中央统一领导；每个公民只有一个国籍；国家整体在国际关系中是唯一的主体。

2. 复合制

复合制国家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员单位（如邦、州、共和国等）联合组成的联盟国家或国家联盟。根据成员单位独立性和紧密性的强弱，复合制又可分为联邦制和邦联制等形式。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单一制是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五）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在我国境内，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宪法的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区域自治，建立相应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自主地管理本民族、本地区的内部事务，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重要内容。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主要内容有：各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是中央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国家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自治机关依法可以行使自治权，主要是管理本地的各项地方性事务；各民族一律平等，既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各民族拥有使用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有保护和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国家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各项建设事业，给予支持和帮助；经国务院批准，自治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六）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制度。所谓特别行政区，是指在我国主权所及的领土范围内，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某一地区实行不同于一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该地区不拥有独立的主权，但却有特殊的法律地位。

“一国两制”方针是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指导方针。特别行政区制度已反映在香港和澳门的两个基本法中，其基本内容有以下两点：

1. 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行政区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一个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由全国人大授权实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的外交事务和防务，特区无管辖权；特区政府主要官员由中国公民担任，由中央政府任命；特区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触，基本法的制定权和修改权属于全国人大，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2. 特区政府享有的高度自治权

特区政府享有的高度自治权包括：主要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



终审权；除少数由法律明文规定须在特区实施的以外，特区不实施全国统一的法律和法规；实行独立的税收和预算制度；自行发行货币；可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名义单独同各国、各国际组织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参加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自行负责维护社会治安。

课后习题：

1. 关于国体与政体的关系，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①政体决定国体，国体反映政体 ②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反映国体
③国体不同，可采用基本相似的政体 ④国体相同，可采用不同的政体
A. ①②③ B. ②③④ C. ①③④ D. ①②④
2. 我国人大代表的主要职责是（ ）。
①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行使国家权力
②保持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③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④依法行政，有效管理社会公共事务
A. ①② B. ②③ C. ①③ D. ③④
3. 为了解决台湾问题和实现祖国完全统一，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 ）。
①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决不动摇
②争取和平统一的努力决不放弃
③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决不妥协
④贯彻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方针决不改变
A. ① B. ①② C. ①②③ D. ①②③④

第三节 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是指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反映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发展要求，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其政治统治的经济秩序，而确认或创设的各种有关经济问题的规则和措施的总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当前我国主要有：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等。